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项目名称：西安工程大学 2024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4072

采 购 人：西安工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6 月 18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定义	7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7
三、招标文件	15
四、投标报价	17
五、投标文件	18
六、组织开标	19
七、资格审查	20
八、组织评标	21
九、中标	26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
十一、其他	28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3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74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西安工程大学 2024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交易大厅该项目公告下方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7-9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西安工程大学 2024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SNCG-FM-2024072

三、采购人：西安工程大学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9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8629635531

四、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联系人：聂老师

联系方式：029-88661353

五、招标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西安工程大学 2024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

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两个标段，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评审皆排名第一，将按照标段顺序确定中标标段，第二标段顺延本标段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六、资金来源：预算内

七、采购预算：308.6 万元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第一标段	西安工程大学 2024 年度金花校区安保服务	147
第二标段	西安工程大学 2024 年度临潼校区安保服务	161.6

八、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九、项目属性：服务类

十、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记录：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省级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十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6、详见《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获取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办理流程可参照 <https://www.snca.com.cn/notice/show/533.html>，现场办理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理大厅 3、4 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疫情期间数字认证证书（CA 锁）新办及续费可使用网上受理邮寄领取的方式办理，详见 <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218/79d68d76-7e82-44b0-8b8b-cb07d0658787.html>。

4、获取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09:30

3、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6 室（不见面开标）

5、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开标时，投标人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

备注：1、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

2、“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十六、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七、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9-88661353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 1 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见本章第十四条第 5 款备注（1））。

5、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西安工程大学
- (二)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 (四)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和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投标人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三)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过程（不含公

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

联系电话：029-88661258

投诉书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陕西省财政厅 509 室

联系电话：029-68936154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信用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投标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

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八)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五、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二）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组织开标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投标人数约定解密时长，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1、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 2、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二）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三）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四）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八、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四、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明确中标人及中标金额。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中标

(一)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本项目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符合性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第一、二标段均适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提供《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第一、二标段均适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第一、二标段均适用）

名称 分项	最高 分值	评审要素
价格	10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总体 方案	4.5	一、评审内容 提出适用于本标段的总体方案，方案包括：①服务重难点分析②服务定位及目标③服务理念及特色。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 ①服务重难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服务定位及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服务理念及特色：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门卫 执勤 方案	9	一、评审内容 提出适用于本标段的门卫执勤方案，方案包括：①岗位流程②值班计划③人员及车辆出入管理方案④突发事件处理方案⑤收费管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岗位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值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人员及车辆出入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⑤收费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校园 巡逻 方案	12	一、评审内容 提出适用于本标段的校园巡逻方案，方案包括：①安全巡逻工作流程②校园秩序维护方案③重点部位的巡逻计划④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安全巡逻工作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校园秩序维护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重点部位的巡逻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突发事件处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监控 消防 管理 服务 方案	9	一、评审内容 提供适用于本标段的监控消防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值班轮守、重点要害部位监控及防范②监控及建筑消防的检查、测试及养护③求助、异样情况的跟进及紧急情况的处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值班轮守、重点要害部位监控及防范：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监控及建筑消防的检查、测试及养护：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求助、异样情况的跟进及紧急情况的处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机构 建设	3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标段特点提供机构建设方案，方案包含：①组织机构运行配备方案②专业服务团队人员的职能分工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组织机构运行配备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专业服务团队人员的职能分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管理制度	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标段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方案包含：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②内控制度：具有保密制度、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落实性：切合标段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应急预案	7.5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标段可能遇到的紧急或意外情况制定应急方案，方案包括：①突发紧急事件：火灾、水灾、防汛、消防、地震、电梯困人②违法事件：防盗、打架斗殴、寻衅滋事③重要活动：重要接待、各类活动、各类检查。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落实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7.5 分) ①突发紧急事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违法事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重要活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档案管理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标段特点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包括：①针对各岗位职责范围内产生的资料具有合理的规划、保管和移交措施②针对拟派人员具有人事档案资料、日常工作资料。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针对各岗位职责范围内产生的资料具有合理的规划、保管和移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针对拟派人员具有人事档案资料、日常工作资料：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培训考核	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标段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考核方案，保证上岗人员的专业素质、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方案包含：①岗前培训②定期常态化培训③培训后的成果验收和考核。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标段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岗前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定期常态化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③培训后的成果验收和考核：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保安队长	5	1. 学历要求（最高2分） 保安队长具有专科学历得1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取最高学历计分，不重复计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提供或不满足学历要求不得分。 2. 经验要求（最高 3 分） 保安队长具有保安队伍服务3年管理经验，得1分；每增加一年管理经验额外增加1分，最多增加2分，满分3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安保管理工作证明文件或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备注：除上述赋分依据外，还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为保安队长缴纳的近六个月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投标人，可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本大项（5分）不得分。
团队人员	2	所有人员中，每提供一个退伍军人证书或退役军人优待证得 0.5 分，满分 2 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设备工具保障	4.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标段特点提供设备工具保障清单，内容包含①人员服装：春夏秋冬制式常服、短袖、大衣、鞋②装备器材：包括巡逻车、安保器材的配备、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费用及其他日常消耗，如肩灯、强光手电、扩声器、指挥棒、卫生清洁用品。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配置清单齐全完整，能完全满足并提供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 2、实用性：设备工具质量有保障、使用率高、安全性能强、服装统一； 3、针对性：设备工具能紧扣标段实际情况，配置合理科学。 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 ①人员服装：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装备器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业绩	10	1、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1 分，满分 5 分； 备注：须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发票可提供服务期内任意一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2、每提供一份对应合格业绩的服务好评（以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好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格式自拟），得 1 分，满分 5 分。
其它承诺	2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其他利于本标段开展的承诺，每提供一条得 1 分，满分 2 分。
合理化建议	2	针对校园安保服务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具有的良好解决方案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得 1 分，满分 2 分。
接收监督	1.5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得 0.5 分，不承诺不得分； 2、承诺：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 0.5 分，不承诺不得分； 3、承诺：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的临时任务调度需要得 0.5 分，不承诺不得分。
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工程大学 2024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本次校园安保服务工作主要包括门卫执勤、校园治安巡逻、校园交通秩序、技防设施管理,学校大型活动、国家级考试、新生入校、招聘会等活动的安全警卫,受理师生员工报警求助、校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以及校内反恐防爆、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西安工程大学 2024 年度金花校区安保服务

第二标段:西安工程大学 2024 年度临潼校区安保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范围(两标段均适用)

学校安保服务工作主要包括门卫执勤、校园治安巡逻、校园交通秩序、技防设施管理,学校大型活动、国家级考试、新生入校、招聘会等活动的安全警卫,受理师生员工报警求助、校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以及校内反恐防爆、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

(二) 服务要求(第 1、2、3、4 项:适用于第一、第二标段;第 5 项:适用于第一标段)

▲1、门卫岗位职责和管理要求

(1) 门卫实行 24 小时执勤制,每天 7 时—22 时门卫须立岗执勤。

(2) 进出车辆一车一杆,减速缓行,疏导人员、机动车各行其道,保证校门内外交通畅通。

(3) 严格执行载货车辆出入检查登记规定,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内车辆、行人携带物品出校凭所属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经检验无误后登记放行。

(4) 维护校门内外 50 米范围的秩序,保证无违停车辆和摆摊设点小商小贩,确保校门区域安全有序。

(5) 做好校外人员入校检查、登记、有效证件查验工作,严格防止闲

杂人员进入校园。对拒不出示证件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外来人员，拒绝其进入学校并做好解释工作。

(6) 处理门卫值勤过程中的治安问题,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7) 严格执行学校门禁管理规定,保持值班室、岗亭、设备完好、干净整洁。

(8) 收费管理要求

①临时车辆收费已经接入学校财务系统,开通了移动支付,系统自动抬杆,绝大部分电子支付不需要人为干涉,但是在停电、系统故障期间需要人员干涉处理。由学校提供票据,并接受财务部门定期核账。

②认真履行上岗培训制度,上岗前必须经过业务技能培训,熟悉掌握车辆管理系统操控程序,发现异常应及时报告处理,同时采取手写方式记录进出车辆情况。

③根据车辆进出校门流量,配合维护收费出口的交通秩序。

⑤严格按照系统计费金额收费,免费抬杆情况登记详实;私自放行差额由当班人员补交,严禁收费不出具发票、私收停车费。

⑥当车主对所缴费用产生异议时,要耐心解释,礼貌服务,如现场无法处理及时上报保卫处值班室。认真填写值班日志,记录当班期间车辆异常出入情况,记录交接班时间、收费金额、票据余额、接班人等情况。

▲2、校园巡逻岗位主要职责

(1) 坚持“有警处警,无警巡逻”的原则,实行 24 小时校园巡逻,合理部署,做到校园全覆盖、无死角,对重点要害部位要重点巡逻检查,巡逻记录详细,台账健全,妥善保存备查。

(2) 及时制止在校园内乱贴、乱画、乱发广告、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对校园内的可疑人员进行盘查,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内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3) 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及时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勇于制止不法行为、抓获违法嫌疑人。

(4) 维护校园交通秩序，确保校园交通设施设备完好，制止机动车乱停、乱放、超速、鸣笛等违规行为，特别是对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消防设施的车辆应及时通知驾驶员移走车辆，保证校园车辆停放整齐有序、道路通畅。

(5) 做好与保卫部值班人员的联动，接到指令后须在 5 分钟内赶到现场，应急处置，并及时汇报现场情况。

(6) 每两小时至少校园巡逻一次，每天校园周界巡逻不少于两次，每周校园周边巡逻不少于四次，每次巡逻完毕后做好巡查记录。

(7) 爱护学校配备的安防器械设备及车辆等，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8) 出现重大事故或案、事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保护好现场，疏导群众，维持秩序，及时上报保卫部，必要时拨打报警电话。

(9) 制止和调解巡逻区域内发现的一般纠纷。

(10) 发生火情时，迅速赶往现场，果断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与保卫部值班室保持联系，根据现场情况拨打火警电话。

(11) 对于突发任务、学校大型活动（会议）及有关考务工作应积极配合，制定方案，安排足够人员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12) 对违规经营活动、摊点、宣传点、小商小贩、各类桁架、海报进行管理、检查和清理，及时制止未经审批的各类活动，维护校园秩序。

(13) 保持学校安静，杜绝喧哗、吵闹情况发生，杜绝损坏公物、破坏花草树木的情况发生。

(14) 及时收集上报校内私搭乱建、圈占公共空间行为。

(15) 每天应保持有六人的应急处突队员，负责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6) 负责防范、打击暴力恐怖活动。

▲3、监控中心岗位主要职责和要求

(1) 全年每日 24 小时值班，接受报警师生报警求助，并通过安防管理平台操控实施视频巡查。

(2) 及时发现校园异常情况,并通知相关人员处置;发现重大及突发事件,立即报告主管领导。

(3) 对发现和报告的异常情况及时调用相关区域摄像机进行监视,并保持与出警人员的联系,直至警情处置完毕。

(4) 追踪、落实警情处置情况,及时反馈信息,做好值班记录。

(5) 配合得到许可前来查阅监控信息的人员查看、追踪相关视频资料,并在值班记录本上详细记载查阅情况和查阅内容。

(6) 根据不同时间段对校园各部位进行重点监控。白天以各大门、广场、体育场所、停车场和交通要道等为主,晚上以学校周界、学生宿舍区域、教学区为主。

(7) 对相关信息和情况进行汇总,如实做好相关情况的记录和信息保存工作。

(8) 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运行状态。具有建(构)筑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熟悉和掌握学校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功能,会熟练操作各种系统。

(9) 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进行实时监视和操作,不得擅离职守。

(10) 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认真记录控制器日常运行情况,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和处理设备故障,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处理记录》。

(11) 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系统功能测试,协助技术人员做好维修、维护工作,不得随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12) 熟练掌握《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13) 视频监控、消防控制室岗位安保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视频监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4、内勤及值班室岗位职责及要求

(1) 配合开展防火、防盗、防诈骗、国家安全、禁毒防毒等安全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2) 协助完成新生报道、毕业生离校的户籍迁转工作，户籍政策宣讲工作，日常户政相关工作。

(3) 负责保卫处值班室值班工作，保持值班室干净整洁，接待来访人员。做好值班记录和电话记录。

(4) 遇有突发事件或师生员工报警及时向当班保卫干部或处领导汇报。

(5) 及时听从保卫处的工作安排和人员调度。

5、幼儿园岗位职责及要求

(1) 承担幼儿园区域内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并完成园方主管人员交办的其它相关事宜。

(2) 保安人员具体实施并负责幼儿园指定的工作范围内的防恐、防暴、防火、防盗、防儿童走失，做好安全检查、安全隐患的排查，安保人员承担与此相关的门卫、巡逻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3) 保安人员具体实施并预防刑事、治安案件等不安全事故的发生，消除安全隐患，出现事故或案件须积极配合幼儿园及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护等工作。

(4) 保安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安管理制度的规定，忠于职守，积极做好校园辖区内“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的“四防”工作，以及治安纠纷和违法行为的先期处置（无执法权）。

(5) 非幼儿园师生，原则上不得进入幼儿园，外来人员及车辆来访进出校园，做好登记和管理工作的，维持良好的办公、教学秩序。

(6) 定时安全巡查，经常实施校园治安、消防检查，发现隐患和不安安全因素及时报告园方整改。

(7) 保安区域内如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和火警事故等，保安人员应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报警，保护现场；若发现作案、肇事人员等应协助公

安部门处理，保护好现场。

(8) 须牢记火警、报警和直属上级领导的电话号和无线电通讯呼号，以备急用。

(9) 严格遵守园方的规章制度，对违反园方制度的保安人员，如情节较轻且未造成园方经济损失，经园方提出可以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

(10) 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和上岗证件，注重仪表仪容，着装整齐；值班时不准擅离岗位，不准嬉戏打闹，不准看书报、吃零食，不准玩手机及进行其他与值班无关的事；保持门岗内外清洁卫生。

(11)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处理问题时要讲原则，以理服人；遇到争执不下时，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

(12) 严格交接班制度，下班不接，上班不离。交接班时，应明确任务和上一班遗留问题并填写交接班记录。

(13) 每日认真填写保安执勤记录表，在园方需要时及时提供。

三、人员要求

1、安保服务质量整体要求

(1) 树立“服务第一，安全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 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3) 安保人员须仪表仪容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4) 依法办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文明执勤，不与师生发生争吵，严禁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

(5) 对师生有求必应，有险必出。

2、安保队员基本条件要求

(1) 品行良好，无劣迹，无违法犯罪记录，会讲普通话，可正常交流。

(2)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精神风貌佳。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体能素质，责任心强。

(3) 年龄、身高、职业、文化结构要求：年龄 18 至 50 岁，35 岁以下人员不得低于 30%，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不得低于 40%。男性比例不低于 90%，男性身高 1.70 米以上，女性身高 1.60 米以上，退伍军人优先。

(4) 安保服务人员应取得保安员上岗证。应该知法，懂法，依法办事，认真履行校园安全保卫职责，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与校园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5) 安保服务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不少于 4 小时的规范化执勤、消防救援灭火，防暴训练等专业培训，具备从事安保服务工作的业务技能和素质，能胜任安保执勤及护卫任务。

监控中心安保人员，须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熟悉电脑操作和基本软件使用。

(6) 工作时间不得用餐、抽烟、不与人闲聊，不随意接听与工作无关的电话，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良好形象。工作之余不得从事非法活动和非法兼职。

(7) 保持安保队伍生活、办公区的整洁，严格各类电器和电动车管理使用，确保防火安全。

(8) 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的临时任务调度需要。

3、管理人员条件要求

安保服务公司保安队长须具有三年安保队伍管理经验，大专及以上学历，有较强沟通及协调能力。

4、岗位配置

金花校区岗位人数（第一标段）

序号	区域	岗位	人数	备注
1	项目部	保安队长	1 人	住校
2	西门	门卫	8 人	早、中班每班 3 人、晚班每班 2 人
3	北门	门卫	8 人	早、中班每班 3 人、晚班每班 2 人
4	南门	门卫	3 人	早、中、晚各 1 人
5	监控室	监控人员	3 人	早、中、晚三班，每班 1 人
6	巡逻	保安员	12 人	早、中、晚三班，每班 4 人
7	幼儿园	保安员	2 人	07:00-19:00
合计			37 人	

临潼校区岗位人数（第二标段）

序号	区域	岗位	人数	备注
1	项目部	保安队长	1 人	住校
2	东门	门卫	8 人	早、中班每班 3 人、晚班每班 2 人
3	北门	门卫	8 人	早、中班每班 3 人、晚班每班 2 人
4	值班室	保安员	3 人	早、中、晚三班，每班 1 人
5	监控室	监控人员	3 人	早、中、晚三班，每班 1 人
6	巡逻	保安员	18 人	早、中、晚三班，每班 6 人
合计			41 人	

四、其他要求（两个标段均适用）

1、机构建设：根据本标段特点提供机构建设方案，方案包含：①组织机构运行配备方案②专业服务团队人员的职能分工方案。

2、管理制度：投标人针对本标段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方案包含：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②内控制度：具有保密制度、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

3、应急预案：根据本标段可能遇到的紧急或意外情况制定应急方案，方案包括：①突发紧急事件：火灾、水灾、防汛、消防、地震、电梯困人②违法事件：防盗、打架斗殴、寻衅滋事③重要活动：重要接待、各类活动、各类检查。

4、档案管理：根据本标段特点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包括：①针对各岗位职责范围内产生的资料具有合理的规划、保管和移交措施②针对拟派人员具有人事档案资料、日常工作资料。

5、培训考核：根据本标段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考核方案，保证上岗人员的专业素质、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方案包含：①岗前培训②定期常态化培训③培训后的成果验收和考核。

▲6、设备工具保障要求：

承担本项目服务基本物料消耗，包括但不限于：巡逻车、安保器材的配备、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费用及其他日常消耗，如肩灯、强光手电、扩声器、指挥棒、卫生清洁用品等。按规定配发保安服装（含春秋装、夏装、冬装）。除以上所列费用之外，满足学校要求中标单位提供服务所必须的其他费用。

▲7、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其他利于本标段开展的承诺以及针对校园安保服务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具有的良好解决方案并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8、投标人承诺（需提供承诺函）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

（2）承诺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

工作的优质高效。

(3) 承诺若出现服务人员因事、病等不能工作的，及时调整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承诺储备可调度人员，调度人员可保障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的临时任务调度需要。

★五、实质性条款要求

1、投标人承诺函（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第一标段：

(1) 投标人须承诺：本标段服务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37 人，拟派所有安保服务人员（34）均持有处于有效期内的保安员证。

(2) 投标人须承诺：拟任本标段保安队长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则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二）第二标段：

(1) 投标人须承诺：本标段服务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41 人，拟派所有安保服务人员（38）均持有处于有效期内的保安员证。

(2) 投标人须承诺：拟任本标段保安队长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则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2、人员持证要求（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缺漏项的视为无效投标）

（一）第一标段：投标人拟派本标段监控人员（3 人）须提供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二）第二标段：投标人拟派本标段监控人员（3 人）须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特别提醒：

①如投标人认为以上证书复印件不清晰，可在投标文件中另附证书查询网址；

②如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不清晰，且未提供查询网址或所提供的网址查询不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

1、“★”内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处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投标人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附件 1

安保服务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体系

保卫部负责安保服务公司的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年度考核。

(一) 日常考核标准

1、治安巡逻及校园管理

(1)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因其行为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人次扣 1-10 分,并依法追究责任,承担相关经济赔偿。

(2) 文明执勤,礼貌服务,不得辱骂、殴打师生,如违反每人次扣 1-3 分。

(3) 仪表端庄、着装规范、精神饱满、挂牌上岗,如违反每人次扣 1 分。

(4)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在参与学校大型活动及紧急情况抢险、救援等安全工作任务时,出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的,每人次扣 5 分。

(5) 确保岗位出勤率,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上班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空岗、漏岗、串岗、睡岗、擅离职守的,每项每人次扣 1-3 分。

(6) 雷厉风行、出警迅速、装备携带齐全、及时控制现场、事件处理得当,如因拖拉松懈、错忘漏造成失误,每人次扣 1-5 分。

(7) 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因保安服务人员造成信息泄露给保卫工作造成损失的,每人次扣 1-5 分,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 接到师生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人次扣 1-3 分。

(9) 遇到扰乱校园治安秩序、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不制止、不报告、不敢管理者,每人次扣 1-5 分。

(10) 遇到扰乱校园交通秩序、违规经营、乱张贴海报等不制止、不报告、不敢管理者,每人次扣 1-5 分。

(11) 校园管理设施摆放不到位或损坏未及时上报的,每人次扣 1-5 分。

(12)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索取财物,视情节轻重每人次扣 1-5 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 严防校园抢劫、抢夺、盗窃等治安、刑事案件,因安保服务人员责任心不强造成的,每发一起扣 5-10 分。

2、视频监控室(消防监控室)

(1) 上班期间不履行岗位职责,不听从指挥,未按照要求对各个时段不同监控重点部位进行监控,造成重要警情未及时处置的,发现警情、火险、治安案件、校园管理乱象未及时处理和上报的,每项每次扣 1-10 分。

(2) 确保岗位出勤率,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上班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空岗、漏岗、串岗、睡岗、擅离职守的,每项每次扣 1-3 分。

(3) 仪表端庄、着装规范、精神饱满、挂牌上岗,保持指挥中心内外整洁卫生,如违反每项每次扣 1 分。

(4) 对擅自删改、破坏系统资料和原始监控记录,擅自复制、向外传播监控信息资料,向未得到允许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调看监控录像或信息的,每项每次扣 5 分,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责任。

(5) 对于毁坏、盗窃系统设备或重要部件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依规追究责任的,一次扣 10 分,违法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6) 允许无关人员进入监控中心闲聊,上班时看书报、玩游戏、玩手机者,每项每次扣 1-3 分。

(7)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禁在工作电脑上使用未经允许和检测的介质如:光盘、移动存储设备等,不得与本职工作无关人员谈论与监控工作相关的信息内容,一经发现,每项每次扣 10 分。

3、门卫工作

(1)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因其行为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1-10 分,并依法追究责任,承担相关经济赔偿。

(2) 文明执勤,礼貌服务,不得殴打、辱骂师生,如违反每项每次扣 1-3 分。

(3) 仪表端庄、着装规范、精神饱满、挂牌上岗,如违反每项每次扣 1 分。

(4) 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出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的,每次扣 5 分。

(5) 确保岗位出勤率,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上班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空岗、漏岗、串岗、睡岗、擅离职守的,每项每次扣 1-3 分。

(6) 接到师生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1-3 分。

(7) 校门内外 50 米范围内小商小贩、违停机动车没有及时清理的,每项每次扣 1 分。

(8) 严格做好人员盘查特别是夜间出入校园人员的登记盘查工作,凡未履行正常手续放行的,每次扣 1 分。

(9) 对载物车辆出校没有进行盘查,没有收取有关部门开具的有效凭证就放行的,每次扣 1-5 分。

(10) 严格按照物价局核定的收费标准对外来车辆收取停车费用,不按规定操作的每次扣 2 分。

(11) 发现有不收、少收停车费且无相关情况记录的,每次扣 5 分。发现有贪污停车费的,每次扣 10 分,同时按合同约定赔款,情节严重者送公安机关处理。

(12) 没有按照要求每天对门卫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 1-5 分。

(13) 详细做好值班安排及出勤记录,不按要求写工作日志的,每次扣 1 分。

(二) 月度考核标准

每月月底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按满分 100 分记分,分值评价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及以上为良好,75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75 分为不合格。根据当月的最终实际得分与考核结果结算支付相应的安保服务费。不合格暂缓支付月度安保服务费。

(三) 年度考核标准

合同期满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按满分 100 分记分，分值评价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及以上为良好，75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75 分为不合格。合格及以上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 50%，其余退还。

（四）奖励标准

- 1、全月未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师生反映良好。奖励 10-20 分。
- 2、安保人员责任心强，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每次奖励 1-5 分。
- 3、安保人员及时发现、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及时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每次奖励 1-10 分。
- 4、安保人员做好人好事、救死扶伤、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为学校、师生挽回损失。每次奖励 1-10 分。

二、质量监督

保卫部对安保服务公司的管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对管理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罚。以下惩处金额，依照保卫部罚单，直接于每月安保服务费中扣除。

（一）因安保服务公司教育管理不到位，出现如下情况进行处罚：

- （1）存在岗位缺勤情况的，按发现一人次扣 100—500 元处罚；
- （2）执勤中队员存在服装不整、行为不规范，或上班期间干私活，玩手机，打瞌睡、吸烟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的，发现一次扣 100—500 元；
- （3）执勤态度粗暴，被管理服务对象投诉并查证属实的，一次扣 100—500 元；

（二）因工作不负责任，出现下列情况的，按发现一次扣 100—500 元处罚：

- （1）外来车辆在校内练车，未及时发现制止的；
- （2）外来犬只进入校内乱串或在校园内遛狗未及时驱赶制止的；
- （3）责任区内车辆乱停乱放未及时制止的；
- （4）公共区域攀折花木，乱刻乱花、损毁公用设施，能发现而未及时发现制止的；

- (5) 校内乱摆摊点、散发广告传单未及时发现制止的；
- (6) 发生打架斗殴、火险警情未及时到场处置并报告保卫部的。

3、校园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事故，进行如下处罚：

(1) 因安保服务公司疏于管理或不负责任所造成学校财物被盗等经济损失的，由安保服务公司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 因安保服务公司的安保工作不力，所造成学校校内发生的治安案件的经济损失，由安保服务公司承担；

(3) 因安保服务公司未及时发现火灾隐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安保服务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4) 遇危难不提供救助，未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未及时报警或临场脱逃，致使发生较为严重损害的，每次扣安保服务费 5000—2 万元；

(5) 安保服务公司在学校发生突发事件时，采取措施不力，严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和工作秩序，每次扣除安保服务费 5000—2 万元；

(6) 安保人员监守自盗、工作中殴打伤害师生，由安保服务公司负责赔偿所有损失，安保服务公司赔偿后有向保安员追偿的权利；

(7) 安保服务公司未执行学校指令性管理要求，一次性扣除安保服务费 5000—2 万元。

附件 2

对安保服务公司的有关要求

一、对安保公司基本要求

（一）安保服务公司及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我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要求。

（二）安保服务公司业务工作受保卫部监督管理，每周一定期向保卫部汇报上周工作情况。

（三）项目投标人应按项目规定岗位数，配足安保人员，根据保卫部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和考核办法。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包括调职及离职），应先报保卫部备案，不得随意更换。

（四）中标安保服务公司和原安保服务公司做好服务对接，衔接好好离职队员岗位需要，保证工作延续性。同时，如果合同期满下一个合同期未中标，须配合下一个中标安保服务公司做好交接，并协助保卫部处理好各种遗留问题。

（五）本项目投入的所有安保服务人员均必须与安保服务公司直接签订劳动合同，中标安保服务公司需向保卫部出示所有安保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若不满足以上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六）安保服务公司须按岗位人数要求保证在岗安保人员，不得长期调派人员以加班形式用工。如因安保服务人员离职、请假，而出现缺编的现象，公司应在 3 日内补齐，且同时缺编人员不得超过 2 人。

（七）安保服务公司管理服务人员应爱护所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财物，在安保服务过程中，因安保人员过失导致学校财物丢失的，由安保服务公司负责赔偿。安保服务人员应严守安全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其在校发生的各种人身意外，责任由安保服务公司全部负责，并做好遗留问题处理，与学校无关。

（八）承担本项服务的全部年度人工工资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和生育保险等）。

（九）安保服务公司的管理人员、专业操作人员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

（十）安保服务公司管理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十一）安保服务公司须充分与当地政府、驻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等与安保工作相关的单位建立协调和沟通机制。

二、对安保服务公司接管验收的要求

（一）安保服务公司的工作人员应对管理服务职责范围的事项尽快了解并熟悉，并协助保卫部处理好各种遗留问题，为正式接管后的正常管理打下基础。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安保服务公司应组织专门的团队，和学校保卫部对接，调研了解情况，做好接收工作准备，确保接收工作平稳顺利。如中标公司未能按时完成合同签订完成交接，每超一天罚款 2000 元，超过 10 天，取消中标资格。

（二）安保服务公司与保卫部应共同清点设备和设施，各类附件、图纸、技术资料、产品说明等资料，做好登记、查验、接收手续。

三、与安保服务公司联络与协商机制

（一）安保服务公司应接受校保卫部的日常管理、监督和工作指导，任何突发情况均应及时向保卫部进行汇报。

（二）学校保卫部对表现优异的安保服务人员视情节给予一定程度的表彰，安保服务公司也应当配套予以奖励，以激发队员的工作积极性。

（三）学校保卫部在日常巡检中发现安保服务人员有违纪行为或存在不配合学校相关检查的情形，有权要求安保服务公司将安保服务人员调离该工作岗位，安保服务公司应予配合。在提出清退调换之日起，安保服务公司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逾期将处罚安保服务公司人民币 1000 元，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及损失均由安保服务公司负责。

四、承担风险

（一）学校将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

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如中标人将该项目转包他人,一经发现,无条件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二) 安保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四) 中标人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1 个月。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安保服务费按月结算。每月末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下一个月 15 日之前支付上一月安保服务费用，中标人出具发票，采购人通过银行付款。

四、履约保证金

（一）收取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取整，具体金额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二）退还时间及方式

1、退还时间：中标人在合同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三）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备注：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事宜，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六、服务保证

（一）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 1、中标人须保障所有人员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
- 2、中标人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二） 中标人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三） 中标人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四） 中标人承诺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落实。

七、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 双方如因为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违反将补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

（四） 中标人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它理由突然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单方违约。

（五） 中标人在在安保工作中未达到安保的质量标准，经采购人两次通知整改，仍未达到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月服务费 20%作为违约金。

中标人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支付中标人任何服务费用。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采购人和中标人的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对保安服务质量有权进行监督和考核，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改进和落实，切实提高服务质量，考核分日考核、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按照考核办法扣分和奖励；

2、采购人有权安排专人对保安员上岗及值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抽查。对上岗人员缺勤及违纪情况进行考核。

3、采购人有权提出工作要求、任务变更的建议，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4、采购人有权对违纪或不适应工作的保安员提出更换，中标人应迅速响应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调整落实。

5、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安保服务费。

6、采购人宣传教育引导本单位师生员工配合和支持中标人做好安全保卫工作，遇有中标人和管理服务对象发生纠纷，要积极协调解决；

7、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必要工作条件。采购人现有的安保器材、巡逻车辆可提供给安保公司使用，中标人应承担日常维护费用。

8、中标人人员在工作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二）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中标人有权对保安员进行管理、培训，对不适合的队员进行调换，对违纪队员予以辞退。

2、中标人对队员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反应，采购人应积极处理。

3、中标人有权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安保器材，但须办理领取使用手续，爱护公用物品并承担维修维护费用。合同结束后应退还采购人，并确保完好。

4、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文明执勤，保守机密，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5、中标人应按规定组建保安队伍，做好队伍管理，并结合校情对队员进行培训、学习、教育和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6、负责校门守卫，执行学校门卫管理规定，履行校门守卫职责，严格执行外来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检查等规定。

7、负责校园巡逻，负责学校监控中心（消防控制室）管理，对进入校内的可疑人员进行查询，及时发现和制止校园内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8、做好与保卫处值班室的联动，受理、处置师生的报警、求助。

9、负责大型活动、国家级考试的安保工作。负责学校组织和承办的各类大型考试的试卷押运、看护等相关保密工作。

10、配合保卫处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封面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信用记录	X
六、控股管理关系	X
七、书面声明	X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九、特定资格要求	X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投标函格式	X
二、开标一览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供应商承诺书	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	X
五、合同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投标人概况	X
二、投标方案	X
三、参考样表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十项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九、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别提醒：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还是微型企业。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第__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内 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第__标段）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							
合计（元）：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

（一）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函（投标人将承诺函附至此处）。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将证书复印件附至此处）。

备注：

- 1、投标人填写须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承诺函、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情况，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数量合计（个）：				